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伯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356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
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韓伯霖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韓伯霖明知詐騙集團經常
利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以掩飾不法犯罪行為，逃避執法人
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予陌生人使用，更常
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
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行動電話門號實施
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於民國11
2年7月25日某時，在高雄市楠梓區翠屏路某台灣大哥大門市
申辦0000000000號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後，以新臺幣
（下同）500元之代價，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
葉」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以通訊軟
體聯繫告訴人許慶華，佯稱可代為投資股票云云，使其陷於
錯誤，而於112年9月12日1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
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將100萬元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旋以本案門號叫車離去。
嗣經許慶華發覺遭騙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嫌。

二、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聲請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
02 第4項但書第3款，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之諭知之情形
03 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
04 452條分別定有明文。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
05 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
06 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又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08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09 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
10 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1 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
12 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
13 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
14 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15 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
16 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
17 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
18 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20 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卷附告訴人提供之收據、交易
21 明細、詐騙集團取款車手照片及對話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
22 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台灣大車隊乘車資
23 料、GOOGLE地圖畫面、通聯調閱查詢單等證據為其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坦承其申設本案門號，並將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
25 不詳，暱稱「小葉」之人，並獲取報酬500元等情，並表示
26 願坦承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經查：

27 (一)被告申設本案門號，並將其交予他人；後告訴人受取得被告
28 本案門號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交付款項等情，業據被告於
29 偵查中供承在卷（偵卷第45-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
30 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警卷第23-25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
31 察局大雅分局112年10月15日刑案呈報單（警卷第7頁）、職

01 務報告（警卷第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2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03 證明單（警卷第29-31、37頁）、112年9月12日現金儲值收
04 據（警卷第33頁）、告訴人許慶華第一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
05 及取款憑條存根聯影本（警卷第35頁）、面交取款車手照片
06 （警卷第39頁）、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
07 話紀錄、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介頁面、現金儲值收據照
08 片擷圖（警卷第41-4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
09 雅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第49-
10 51頁）、臺灣大車隊乘客乘車資訊及路線圖（警卷第53-59
11 頁）、手機號碼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61-63
12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供述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之事
13 實，首堪認定。

14 (二)刑法上所謂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5 力，使犯罪易於達成而言；故幫助犯之成立，須在客觀上對
16 正犯所實行之犯罪行為資以有形或無形之助力。又幫助犯必
17 須於他人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資以助力，使之易於實
18 行或完成犯罪行為，故以事前幫助或事中幫助為限，若於他
19 人犯罪完成後始予以助力，即學說上所謂「事後幫助」，除
20 法律別有處罰規定外，不成立幫助犯（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21 上字第40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詐欺取財罪，以行為
22 人施用詐術，致相對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交付時，即屬詐欺
23 取財行為之完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56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

25 (三)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對於詐騙集團為本案詐欺既遂犯行
26 而言並無提供助力：

27 被告雖於偵查中表示願意坦承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然觀諸告
28 訴人遭詐騙之經過，本案告訴人係於112年9月12日前某日起
29 與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嗣於112年9月12日
30 上午10時許前往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171號全家便利商
31 店，與詐騙集團成員面交款項，堪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

01 欺取財行為，在告訴人交付款項時即屬既遂。而依卷內資
02 料，未見告訴人於前開過程中，有與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被告
03 所提供之本案門號聯繫之紀錄，則難認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予
04 他人之行為，對於詐欺正犯實施詐欺取財犯行有何助力。準
05 此，被告交付本案門號予他人之行為，與本案告訴人遭詐欺
06 而受有財產損害之結果間，並無因果關係。縱使詐欺集團成
07 員於面交完款項後，持本案門號叫車離去，有被告叫車紀錄
08 在卷可參（警卷第8頁），然本案詐欺犯行既已於面交款項
09 之當下即既遂，本案門號對於詐欺集團犯行之實施難認有何
10 直接影響，充其量僅屬事後幫助之範疇，自不能逕以詐欺取
11 財幫助犯相繩。

12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提供之本案門號無從認定有供詐欺集團成
13 員作為實行詐騙告訴人行為時之工具，被告提供上開門號之
14 行為，與幫助犯之構成要件不合，是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
15 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
16 行，故依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7 六、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18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9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傳喚後，
20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本院認本案應為無罪之諭知，依上開
21 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併予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第306條，
23 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施柏均、曾馨儀
25 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昱志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吳文彤